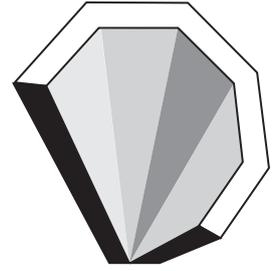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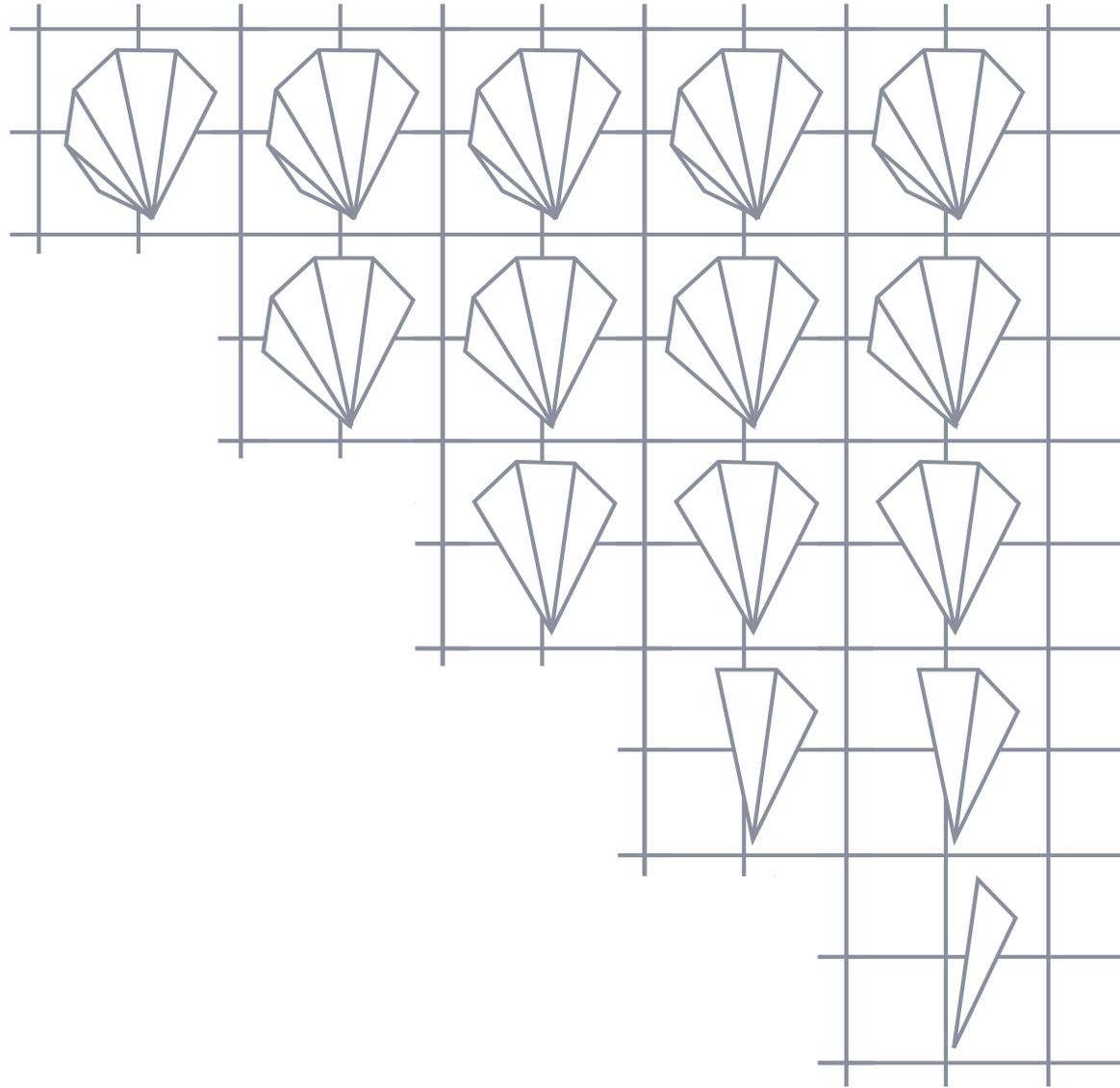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30



大華建設



議事手冊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32
臨時動議	51
附錄	52
一、截至一〇八年四月七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公司章程	5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地下一樓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肆、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 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個體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營收主要來源為大華湖閱的餘屋銷售，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01,068,913 元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0 元。今年除繼續努力整合進行懷生段都更案及子公司華建開發的太原路都更案外，雲和街自地自建案及五常街合建案等二個建案，預計在取得建照後於今年第三季推出。同時亦會持續開發大台北地區合適之土地作為未來推案準備。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謝謝！

謹就一〇七年度營業情形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為1,201,069千元，較106年度營業收入為62,761千元增加1,138,308千元，成長率1,813.72%；107年度稅前淨利41,439千元，較106年度稅前淨損108,656千元，增加150,095千元。

2．107年度營業收入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個案別	交屋坪數	金額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1,891.07	1,029,287
石潭段B案(湖閱天韻)	324.13	169,943
生活家A區	7.28	726
租賃收入	—	1,113
合計	2,222.48	1,201,069

3．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7年度毋須編制財務預測。

4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00	33.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46.93	5,289.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2.21	275.32
	速動比率	66.36	34.98
	利息保障倍數 (次)	3.60	(3.5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89	(1.86)
	權益報酬率	0.83	(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3	(4.01)
	純 益 (損) 率	2.24	(181.99)
	每股盈餘(元)	0.10	(0.43)

本年度因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升。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 經營方針

本公司向來皆秉持著「耕耘空間·關愛大地」的精神，從土地開發到設計施工，無時不以「提供高品質、多元化的建築生活空間，並關心社會環境，協助營造美麗有秩序的居住及都市生活景觀」為公司追求之目標，並以誠信及負責的態度，來滿足社會大眾及購屋者對生活環境及空間的需求。

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體質，全公司戮力朝以下四大目標努力：

- (1)積極處理餘屋及土地，降低負債比例。
- (2)強化經營體質，穩固財務結構。
- (3)掌握市場脈動，擬定策略與因應方案。
- (4)有效資源整合，強化競爭力。

2 · 營業目標

本年度將致力於(1)銷售興建完成之「大華湖閣」店舖、一般事務所案。

- (2)規劃設計並銷售「雲和街」預售案。
- (3)規劃設計並銷售「五常街」預售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高品質、智慧化之優質住宅及辦公大樓之興建。

生產策略為：

(1)經營區域：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

(2)開發方式：

a. 針對大台北地區且交通良好之土地以合建、買賣方式持續開發及推案銷售。

b. 配合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之際，積極參與大台北地區具效益之都市更新案、危險老舊建築之改建案。

(3)產品型態：高科技辦公大樓及高級住宅大樓。

銷售策略：

(1)委託銷售：

選擇優良代銷公司配合銷售，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2)公司自售：

不論與通路商、仲介合作或採自售方式，均以主動出擊之積極作為方式，以期在大環境為買方市場情況下取得先機，獲得成果。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大台北地區土地取得及整合漸趨困難且土地成本及營造成本皆上揚，較不利建築個案之推展。

2. 政府雖大力推動都市更新，惟因法令欠周延致開發時程曠日廢時，難以推展。

3. 政府陸續施行「實價登錄」、「調高房屋標準價格」、「限縮銀貸」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限縮了建築投資業者發展。

4. 總體建築業景氣欠佳且餘屋量大，目前不動產業界不論預售推案亦或成屋銷售皆以「讓利」之風態勢瀰漫，致短期內大台北地區住宅去化緩慢之態勢難以改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姚毓琳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後提出查核報告。
2.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炳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三、報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
2. 其分派比率及金額業經第三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2%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63,314 元)及 2%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63,31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姚毓琳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 73%，若該資產價值評估不適切，將對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分別評估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減損之情事，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包含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二、房地銷貨收入及成本認列

有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三)，收入及成本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一)及六(七)。

因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佔銷售項目比重最高，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及交屋資訊，期間可能存有落差，且仰賴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測試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核對過戶及交屋憑證與會計入帳時點等相關控制，確定房地銷貨收入符合認列收入之條件，並配合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依收入法或建坪法核算認列之房地銷貨成本。

其他事項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光慧

姚 毓 琳



姚毓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41,027	8	258,70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479	1	9,1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4	--	4,2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615	--	28,1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	--	--	--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3,042,034	73	3,686,284	77
1410	預付款項		55,138	2	99,75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及八	203,048	5	250,810	5
	流動資產合計		3,691,488	89	4,337,053	9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70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6,1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89,603	9	390,75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58,845	2	61,15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51	--	13,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30	--	1,7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136	11	473,028	10
	資產總計		4,159,624	100	4,810,081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11,05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19,983	--	399,96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000	--	48,020	1
2150	應付票據	1,647	--	1,282	--
2170	應付帳款	20,357	1	59,7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38	--	9,7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2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22	--	1,123	--
2310	預收款項	26,438	1	26,531	1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13,000	12	513,00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9	--	566	--
	流動負債合計	895,534	22	1,575,254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82	--	17,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305	--	9,3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87	--	26,358	--
	負債總計	915,221	22	1,601,612	33
3100	普通股股本	2,707,525	65	2,707,525	56
3200	資本公積	9,240	--	8,929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560	6	234,56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8	--	16,5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403	8	276,840	6
3400	其他權益	(5,322)	--	--	--
3500	庫藏股票	(27,761)	(1)	(35,955)	--
	權益及權益總計	3,244,403	78	3,208,46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59,624	100	4,810,081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賓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德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一)及七	\$ 1,201,069	100	\$ 62,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009,012)	(84)	(57,823)	(92)
5900	營業毛利		192,057	16	4,938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四)	(41,204)	(3)	(3,392)	(5)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四)	(80,904)	(7)	(100,786)	(161)
			(122,108)	(10)	(104,178)	(16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9,949	6	(99,240)	(1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二)	11,767	1	16,757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三)	(14,369)	(1)	5,863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六)	(15,935)	(1)	(24,162)	(3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73)	(1)	(7,874)	(13)
			(28,510)	(2)	(9,416)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41,439	4	(108,656)	(17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七)	(14,565)	(2)	(5,564)	(9)
8200	本期淨利(損)		26,874	2	(114,220)	(1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	--	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47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3)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01	2	(\$ 114,218)	(182)
	每股盈餘	六(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92,437	\$ 12,899	\$ 653,454	\$ --	\$ 3,539,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71	(3,67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123	--	(42,1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602)	--	(216,602)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1	--	--	--	--	101
一〇六年度淨損	2,707,525	8,929	234,560	16,570	391,058	--	3,322,687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220)	--	(114,220)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	--	2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8,929	234,560	16,570	276,840	--	3,208,46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844	1,128	(4,844)	1,128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07,525	8,929	234,560	21,414	277,968	(4,844)	3,209,5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56)	2,656	--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62	--	--	--	--	16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49	--	--	--	--	8,343
一〇七年度淨利	2,707,525	9,240	234,560	18,758	280,624	(4,844)	3,218,102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74	--	26,874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	(478)	(573)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9,240	\$ 234,560	\$ 18,758	\$ 307,403	(\$ 5,322)	\$ 3,244,4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41,439	(\$ 108,6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2	2,62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043)
利息收入	(3,566)	(4,373)
股利收入	(188)	(295)
利息費用	15,935	24,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73	7,87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42)	12,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353)	267,174
應收票據減少	4,161	71,91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065	(18,202)
存貨減少	644,250	39,36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617	(41,1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762	129,4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020)	48,0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5	(10,686)
應付帳款減少	(39,348)	164,1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21	(20,5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01)	14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3)	1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7)	(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66)	15,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0,206	247,471
收取之利息	3,040	4,521
支付之利息	(16,329)	(24,453)
收取之股利	188	295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18,954)	(20,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151	207,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0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	1,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0	7,167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11,057)	(379,74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80)	399,9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5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62	101
發放現金股利	--	(216,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875)	(196,1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2	(12,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318	5,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709	253,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027	\$ 258,7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 華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李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 83%，若該資產價值評估不適切，將對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分別評估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減損之情事，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包含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二、房地銷貨收入及成本認列

有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三)，收入及成本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一)及六(七)。

因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佔銷售項目比重最高，考量因部門間彙總及傳遞過戶及交屋資訊，期間可能存有落差，且仰賴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認列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測試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核對過戶及交屋憑證與會計入帳時點等相關控制，確定房地銷貨收入符合認列收入之條件，並配合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依收入法或建坪法核算認列之房地銷貨成本。

其他事項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

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光慧

姚 毓 琳



姚毓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646	7	\$ 288,22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69,504	2	9,1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46	--	4,305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1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4,565	--	28,1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	--	1	--
130X	存貨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八	4,279,169	83	4,902,405	8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225	1	100,02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六(八)及八	208,048	4	255,810	4
	流動資產合計		4,990,988	97	5,588,134	9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78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7,6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20,413	3	123,14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七)	1,445	--	1,4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57	--	13,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05	--	5,5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404	3	151,110	3
	資產總計		\$ 5,138,392	100	\$ 5,739,244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負債					
2100	流動借款					
2110	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 511,057	9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319,983	--	399,963	7
2150	應付票據	六(廿一)	2,000	--	48,02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647	--	1,9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0,357	1	59,7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86	--	13,8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	--	4,29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622	--	1,123	--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7,944	1	26,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6,574	10	521,569	9
	流動負債合計		902,567	--	1,588,711	--
25XX	非流動負債			18		2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22,207	14	660,420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382	--	17,0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97	--	10,2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2,686	14	687,709	12
	負債總計		1,645,253	32	2,276,420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07,525	53	2,707,525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240	--	8,929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560	5	234,5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58	--	16,5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403	6	276,840	5
3400	其他權益		(5,322)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7,761)	(1)	(35,95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44,403	63	3,208,46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	248,736	5	254,355	4
	權益總計		3,493,139	68	3,462,82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38,392	100	5,739,24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一)及七	\$ 1,212,121	100	\$ 69,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014,068)	(84)	(57,823)	(84)
5900	營業毛利		198,053	16	11,402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四)	(41,204)	(3)	(3,392)	(5)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四)	(88,671)	(7)	(115,175)	(166)
			(129,875)	(10)	(118,567)	(17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8,178	6	(107,165)	(1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二)	12,406	1	19,470	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三)	(15,117)	(1)	9,404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六)	(30,803)	(3)	(38,755)	(56)
			(33,514)	(3)	(9,881)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34,664	3	(117,046)	(16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七)	(14,598)	(1)	(5,363)	(8)
8200	本期淨利(損)		20,066	2	(122,409)	(1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	--	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7)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89	2	(\$ 122,407)	(17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874	2	(\$ 114,220)	(165)
8620	非控制權益		(6,808)	--	(8,189)	(12)
			\$ 20,066	2	(\$ 122,409)	(1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301	2	(\$ 114,218)	(165)
8720	非控制權益		(6,812)	--	(8,189)	(12)
			\$ 19,489	2	(\$ 122,407)	(177)
	每股盈餘	六(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92,437	\$ 12,899	\$ 653,454	\$ --	\$ 3,539,188	\$ 262,544	\$ 3,801,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71	(3,67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123	--	(42,1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602)	--	(216,602)	--	(216,602)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1	--	--	--	--	101	--	101
一〇六年年度淨損	2,707,525	8,929	234,560	16,570	391,058	--	3,322,687	262,544	3,585,231
一〇六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220)	--	(114,220)	(8,189)	(122,409)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	--	2	--	2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8,929	234,560	16,570	276,840	--	3,208,469	254,355	3,462,8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844	1,128	(4,844)	1,128	9	1,137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07,525	8,929	234,560	21,414	277,968	(4,844)	3,209,597	254,364	3,463,9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56)	2,656	--	--	--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62	--	--	--	--	162	--	16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49	--	--	--	--	8,343	--	8,343
其他	--	--	--	--	--	--	--	1,184	1,184
一〇七年度淨利	2,707,525	9,240	234,560	18,758	280,624	(4,844)	3,218,102	255,548	3,473,650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	(478)	(573)	(4)	(577)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79	(478)	26,301	(6,812)	19,489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9,240	\$ 234,560	\$ 18,758	\$ 307,403	\$ 5,322	\$ 3,244,403	\$ 248,736	\$ 3,493,1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34,664	(\$ 117,0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8	2,69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1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043)
利息收入	(3,749)	(4,429)
股利收入	(631)	(2,911)
利息費用	30,803	38,7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32)	12,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378)	287,482
應收票據減少	2,659	71,91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	1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235	(18,202)
存貨減少	623,236	27,20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798	(41,4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762	134,4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020)	48,020
應付票據減少	(287)	(10,034)
應付帳款減少	(39,348)	(164,154)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2)	(18,3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01)	85
預收款項增加	1,344	10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2)	(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66)	15,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422	259,239
收取之利息	3,107	4,579
支付之利息	(31,123)	(38,726)
收取之股利	631	2,911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18,953)	(20,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084	207,440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0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	1,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0	4,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11,057)	(990,64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80)	399,963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648,9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8)	(10,2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	42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62	101
發放現金股利	--	(216,602)
庫藏股票處分	9,5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695)	(168,4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32	(12,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421	30,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225	257,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646	\$ 288,2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陳志誠



會計主管：吳幸穗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貳仟陸佰捌拾柒萬參仟陸佰柒拾柒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謹造送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4. 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496,568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128,008	
調整後期初餘額	280,624,576	
減：107 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95,28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40,4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873,67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87,368)	
可供分配盈餘	299,275,200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	(27,075,2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2,199,953	

註：本次盈餘分配項目優先由 107 年度盈餘發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依本公司現行情況酌文字修訂。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依序調

	<p>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次變更。</p>
<p>第三條</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第三條</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文修訂。</p>

	<p>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 		<p>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	--	---	--

	<p>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u>(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配合適用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四)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本公司係經營營建業務於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p>	<p>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四)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達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p>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文字修訂。</p>
--	---	---	---

	<p>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已依本條第一、四、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已依本條第一、四、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	--

	<p>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文字修訂。</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訂定後並應確實執行。</p> <p>若本公司之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於會議記錄載明。</p> <p>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訂定後並應確實執行。</p> <p>若本公司之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入會議記錄。</p> <p>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p>	<p>依據</p> <p>106.4.13</p> <p>證期局發布之問答集修訂之及酌文字修訂。</p>

	<p>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作業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作業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文字修正。</p>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p>	第十二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p>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準則」條文調整排列。</p>
<p>第十三條</p>	<p>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p>	<p>第十三條</p>	<p>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p>	<p>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依「公</p>

	<p>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刪除)</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p>		<p>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p>	<p>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調整排列。</p>
--	--	--	---	---------------------------------

	<p>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第十七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文字修訂。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p>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分資產處理準則」酌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第二款資料按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同意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第二十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第二款資料按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同意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p>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第二十二條	<p>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依「公開發行公司

	<p>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文字修訂。</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文字修訂。</p>

	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本條(一)、(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訂相關專業人員之消極資格。</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p>	<p>依據106.4.13證期局發</p>

	<p>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p> <p>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布之問答集修訂之。</p>
第二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二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p> <p>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據106.4.13證期局發布之問答集修訂之。</p>
第二十八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第二十八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訂關係人之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u>關係人</u>、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p>
---	--	----------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截至一〇八年四月七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進益	106.05.31	三年	257	0.00%	257	0.00%
董事	林文亮	106.05.31	三年	7,173,941	2.65%	7,073,941	2.61%
董事	林柏峯	106.05.31	三年	11,875,008	4.39%	11,245,008	4.15%
董事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朝榮	106.05.31	三年	8,183,499	3.02%	10,132,499	3.74%
獨立董事	曾炳榮	106.05.3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宗仁	106.05.3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章得	106.05.31	三年	0	0.00%	0	0.00%
全數董事持有股份總額： 28,451,705 股							

106年05月31日發行總股份：270,752,466股

108年04月07日發行總股份：270,752,466股

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股，截至108年04月07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28,451,705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 第一條：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 第三條：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時間，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做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本人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為股東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七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八條：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廿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廿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廿三條：本規則係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民國106年05月31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之事業項目：
1．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3．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4．代理及買賣各種建築材料進出口業務。
5．遊樂園業。
6．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室內裝璜業。
8．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9．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合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參億參仟陸佰壹拾參萬伍仟玖佰貳拾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本股份一部份得為特別股。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受理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聲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該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

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當屆選任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

公司得為在任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則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5、資本增減之擬定。
- 6、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 7、股東會議決事項。
- 8、重要人事之決定。
-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10、議定董事之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數人。公司得為在任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決議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70%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事務處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六年 二月 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七月 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十月 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	年	十月	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三月	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十月	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十二月	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月	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年	六月	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年	四月	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年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年	六月	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年	九月	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年	十二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五月二十七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年	九月二十三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五月	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月二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六月二十一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年	六月二十五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月二十三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年	六月一十五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月	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月二十二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月三十一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五月三十一	日

附錄四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年5月31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交易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當日累積限額為美金 400 萬元，授權董事長核准，惟超過總額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單位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四)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達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已依本條第一、四、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計算，其各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訂定後並應確實執行。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入會議記錄。

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罰則

依證券交易法、刑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司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會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第二款資料按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同意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

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

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耕耘空間 · 關愛大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